

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出席情况

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七条规定，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1月28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17年12月1日上午9:30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斌先生主持。

二、议案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17年12月1日为授予日，授予50名激励对象75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公告》。

董事王喆为本次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此项议案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一日